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意願書

一、胡叔有貝科 現衣口期, 平 月 口										
捐款人/	<sup>1</sup> 單位		性	別	□男	□女				
請勾選收據打	治頭 □同捐款者□其	他	連絡	電話						
服務單	<b>企</b>		聯絲	各 人						
電子信	言 箱									
通信均	也 址 🗆 🗆 🗆									
□教 職 員 工 □學校教職員工 □教職員工眷屬 □兼任教師										
□ 校 友 □民國 □ 年畢 □ 校友眷屬 □ 學生家長										
□ 非 校 友 □社會人士 □機關企業□法人團體										
二、金額及用途										
一次捐款 □新台幣 □美金 □其他,金額元										
定期捐款	□扣款	每月捐款新台幣	元,[	自 年	月起至	年 月				
	□收據寄送方式	□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並即刻寄送。								
	□ 牧塚可 巡刀 八	□每次扣款成功後	開立收據	於當年	<b>玄彙整後一</b> :	欠寄送。				
	□ <b>建設發展基金</b> 管理單位:總務處	□興建大樓專款[	□其他建設	没:						
	□校務發展基金	□推動學術研究暨交流事宜,指定單位:								
	管理單位:各行政單位及各院 系所中心	□充實圖書、教學及研究設備,指定單位: □推動校友服務								
	(本項捐赠款,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)	□推動系所發展,指定院系所:								
	□曙光計劃—弱勢清	   □扶助弱勢清寒學	·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學,協臣	<b></b>	0				
捐款用途	寒學子安心助學金									
	管理單位:秘書室	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使用」								
-	□獎助學金	□不指定用途 □								
	管理單位:學務處	官理単位:學務處				<u> </u>				
	□其它指定用途: (本項捐贈款,若非指定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、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者,皆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									
	(平項仍組載·名升祖及作為主权任效於經頁·兴及上任·子生兴助子並·社图的助名·自而使假仍知俱慢的日为之五向行政管理費。)									
三、捐贈:	方式									
□ 現金	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第	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								
□支票	<b>支票抬頭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</b> ;加劃平行線,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 <b>,連同本</b>									
	聲明書以掛號郵寄:112 臺北市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出納組收。									
□電匯	受款銀行: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戶名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									
	帳號:19030012301,請將匯款單影本連同本聲明書傳真或郵寄本校。									
□信用卡	卡號: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□背面3碼:□□□									
	有效期限: □□/20□	有效期限:□□/20□□(月/年)								
	發卡銀行: 卡別:□VISA□MASTER□聯合信用卡□JCB 持卡人簽名: (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									
	有價證券或其他捐贈									

■同意 □匿名 將捐款事蹟刊登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募款專區網頁。

勸募單位(人):

若有任何疑問,請來電 02-28227101 轉 2003;傳真電話:(02) 2821-8961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,謝謝您!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 本校因執行 募款暨捐贈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: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等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年內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:

- 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 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 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同意以<u>臺</u>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,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,即 意遵守所有事項。	視為您已詳閱並了	解本同	意書內	]容,_	且同
立書同意人:	_ 法定代理人:			,	
	中華	善民國	年	月	日